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南，股票代码：002263）于2019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128、2019129号），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证券监管部门仍在进行调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5、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

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536.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8.76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根据大东南集团破产进程和债权人会议决议，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24,158,0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1%），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淘宝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2019 年 6 月 26 日，经由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水务”）以 12 亿元竞价成功成为大东南集团的重整投资者，并取得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24,158,0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1%）。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诸暨水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将随之发生变化。诸暨水务及大东南集团分别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

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控股股东重整投资者资格拍卖事项交易双方尚需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的过户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公司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4.1条有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暂停或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